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留置并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家属转来的监利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邵正彪先生的留置通知书（监监留通[2025]9号）和立案通知书（监监立通[2025]9号）。截至本公告日，邵正彪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